

嬰兒洗禮、教會的懲戒與十一奉獻

1 改革宗教會施行嬰兒洗禮，是因為明白到舊約與新約為一個「恩典之約」的兩階段（盟約神學）

馬太福音 5: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能廢去，都要成全。”

羅馬書 15: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訓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安慰可以得著盼望。”

這個約在律法時代與福音時代的施行方法不同。（*新譯西敏信條*，第七章，第五節）

……並不是有兩個本質相異的恩典之約，而是只有一個約，它有兩個不同的施行方式。（*新譯西敏信條*，第七章，第六節）

有關舊約與新約的延續性，請參「信徒神學上」第六課「恩典之約」。

2 恩典之約既然從舊約延續到新約，洗禮就應該被視為被更新的割禮，聖餐應當被視為被更新的逾越節

哥林多前書 10:1-4, “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都在雲裡、海裡受洗歸了摩西；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哥林多前書 5:7, “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恩典與律法的區別，並不同於新約與舊約的區別。恩典是神在人的行為之外施恩給人，律法是神要求人按著行為受到獎賞與懲罰。神先在伊甸園裡設立了行為之約，然後又在亞當墮落之後賜下恩典之約。那恩典之約從應許「女人的後裔」開始，神應許要帶來終極的拯救。那應許首先藉著神與亞伯拉罕的約建立了以色列，又藉著神與大衛的約建立了彌賽亞的族系，最後神藉著耶穌基督建立教會而成全；這一整套都是同一個恩典之約的發展與延續，只是其中區分了「舊約」與「新約」兩個階段(two dispensations)，好像莖葉與花冠同屬於一棵植物，卻有兩個階段、兩種面貌的區別。因此我們不能將舊約與新約視為斷裂的兩種模式，而應該將新約視為舊約的延續與成全。舊約的割禮表達人進入神的約中，逾越節表達人繼續享受那一次進入盟約之後的福樂，這個「進入」與「繼續享受」盟約的原則在新約並沒有被廢棄，而是被更新。因為耶穌基督作了新約的中保，「進入」這個恩典之約的方法不再是藉著割禮，而是與基督聯合，用洗禮來見證；「繼續享受」這個恩典之約的方法不再是藉著逾越節，而是藉著享受基督的身體，用聖餐來印證。結論是，恩典之約既然從舊約延續到新約，洗禮就應該被視為被更新的割禮，聖餐應當被視為被更新的逾越節。（陸註）

3 改革宗的教會教導，信徒應該領年幼的兒女受洗，正如舊約的信徒應該領兒女受割禮

創世紀 17: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使徒行傳 2: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

以西結書 16:20-21, “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他。你行淫亂豈是小事，竟將**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歸與他嗎？”

不但那些宣稱相信並順服基督的人必須受洗，父母親當中，只要一位是信主的，他們的嬰孩也應該受洗。(新譯西敏信條，第廿八章，第四節)

明確地說，洗禮乃是赦罪(徒二 38；與廿二 16)與重生(多三 5)恩典的標記與印證，藉此加入基督與祂的教會的團契中(羅六 4)。因此洗禮不僅對於那些藉著傳道工作為基督所贏得的成年人發生效用，**對於信徒的孩子也是同樣有效的，因為他們和他們的父母都被包括在恩典之約中**(創十七 7；太十八 2、3；十九 14；廿一 16；徒二 39)，屬於教會(林前七 14)，並被帶進入與主的團契中(弗六 1；西三 20)。(巴文克，*基督教神學*，第廿三章，p. 505)

生在神的家中的嬰孩，也是神的兒女，因為神與我們立約時，同時也與我們的後裔立約(創 9:9)。因此我們為嬰孩施行洗禮，是見證神的約，也見證父母親對神之約的委身。為嬰孩施洗的父母，代表嬰孩與神立約，因此負有按著主的道理教訓兒女的責任。嬰孩的得救是靠著父母的信心，仍然是因信稱義。(陸註)

4 但領受嬰兒洗的兒女，應當等到懂事，可以明白聖餐的意義時才領聖餐

哥林多前書 11: 29,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及至這些孩子們漸漸長大，到了懂事的年齡，藉著公開承認自己的罪來承認那約，並能分辨主的身與主的血(林前十一 28)時，他們才被召與全教會一同不斷地宣告主的死直到祂再來，並且在與主的相交中堅固自己。(巴文克，*基督教神學*，第廿三章，p. 505)

信徒可以用自己的信心將所生的孩子獻給神，將他們帶進神的約中，用嬰兒洗禮來作見證。用洗後的嬰孩尚不可領受聖餐，因為還不能夠「分辨這是主的身體」。但等到孩子成大懂事，能夠公開承認自己是罪人，需要依賴基督的救恩，能夠分辨聖餐的意義時，就可以領受聖餐。一般教會用「堅振禮」來確認一個孩子已經達到可以領受聖餐的資格。(陸註)

5 關於洗禮的形式，改革宗的教會認為，撒水禮與浸水禮都蒙神的悅納

羅馬書 6:4, “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你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

提多書 3:5-6,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聖靈就是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

浸水禮強調信徒與基督聯結，與基督同死同復活的意象。撒水禮強調基督用聖靈為信徒施洗，聖靈從上澆灌進入信徒的心中。兩者同蒙神的悅納。因為聖經從來沒有足夠的證據，表示神命定教會一定要用哪一種方式進行洗禮。(陸註)

6 教會並不完美，仍會犯錯，但也會被神不斷更新

哥林多前書 3:17, “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以弗所書 5:25-27, “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天底下再純正的教會也難免會有雜質和錯謬。有一些教會墮落到一個地步，不但已經不是基督的教會，反倒成了撒旦的會堂。雖然如此，在地上總是還有按著神的心意來敬拜祂的教會。(新譯西敏信條，第廿五章，第五節)

教會懲戒是必要的，它是為了挽回並得著犯錯的弟兄，為了制止其他人犯類似的罪，為了除掉那可能感染全麵團的酵，為了顯揚基督的榮耀和福音的純正，以及為了避免神的忿怒很公正地臨到教會——如果教會容許邪惡、頑梗的犯罪者來褻瀆神的約以及神和人立約的憑證，這樣的忿怒，就會臨到她。(新譯西敏信條，第卅章，第三節)

7 教會應當適時地對犯罪的人作勸勉與輔導，對長期不悔改的人執行懲戒，保護教會的聖潔與對基督的忠誠

加拉太書 6:1,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馬太福音 18:15-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帖撒羅尼迦後書 3:6,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

為了使教會成為聖潔，神命令教會對教會之內公開的罪惡執行**懲戒**。當神家中的兒女作了神不喜悅的事，神的兒女都當起來勸勉他，使他悔改（來 3:13）。我們勸勉弟兄姊妹悔改，應當按著主所吩咐的次序行：先是私下勸勉，若不能聽，再帶其它的弟兄姊妹一起勸勉，若仍不能聽，才告訴全教會，若是連教會都不聽從，就暫時地免除他參與教會的權利，看待他如同不信主的外邦人一樣（太 18:14-17），直等到他悔改為止；他若悔改，仍要完全地赦免與接納他（林後 2:7）。（陸註）

8 改革宗的教會認為，神將治理教會的責任，託付給了長老（長老制）

提多書 1:5, “我從前留你在革哩底，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辦整齊了，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

啟示錄 4: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其上坐著二十四位長老**，身穿白衣，頭上戴著金冠冕。”

在這個獨一的教會裡，教會的任務是傳揚、教導並實踐神藉著基督啟示給我們的一切真理（太 28:18-20）在這個獨一的教會裡，神藉著教會來**牧養**我們，耶穌基督自己就是那位最大的牧羊人（來 13:20）。神在教會設立**長老**（使

14:23)，擔任教會的領袖，使教會能凡事按著神所吩咐的次序管理（林前 14:40）。長老的任務是保守教會信仰（教義）的純正，固守真道的奧秘，並在各樣屬靈的品格上無可指責（提前 3:9）。按著使徒的教訓，只有弟兄能擔任長老。一個教會，最好有二至三位以上的長老。執事是教會的工人，在長老的治理下執行教會各樣的事奉。會眾與執事應當順服長老的權柄，長老必須順服基督，又當在基督裡彼此順服（弗 5:21）。（陸註）

9 神也吩咐信徒，不可以停止聚會，並要主動參與服事與分擔維持祭壇的責任

以弗所書 4:16，“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希伯來書 10:25，“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知道（原文是看見）那日子臨近，就更當如此。”

神的心意在教會。不論地上有形的教會是否完美，每個基督徒都應當固定地參加一個教會，不可停止聚會（來 10:25），使用聖靈所賜的恩賜與才幹參與事奉，使教會得著建造（弗 4:12），並且忠心地奉獻十分之一的收入，使神的家有糧（瑪 3:10）。當一個教會在屬靈上漸漸成熟，建造教會的人自己也將得到極大地屬靈的益處。（陸註）

關於十一奉獻的聖經根據，請參本課附件「新約的基督徒是否應當實行十一奉獻」。

10 地上有形教會是否為真教會的四個記號

加爾文分辨地上有形教會是否為真教會的四個記號：（一）敬拜尊崇耶穌基督是主；（二）傳揚與教導神的話，包括新約與舊約整本聖經的啟示；（三）按理施行聖禮，包括洗禮與聖餐禮；（四）執行教會的懲戒。（陸註）

關鍵概念：盟約神學、嬰兒洗禮、真教會的記號、教會的懲戒、長老制

本週推薦閱讀範圍：

巴文克，基督教神學，第廿三章。

加爾文，*基督教要義*（下冊），第四卷，第一、二、三、七章）

新約的基督徒是否應當遵行十一奉獻

陸尊恩（台北信友堂傳道）

按照新約，基督已為我們成全了行全律法的債，為什麼我們還要遵行舊約的十一奉獻？

新約的基督徒應當遵行十一奉獻，因為這是神的心意，命定聖徒應當分擔維持敬拜祭壇的責任，並且以十分之一作為合理的標準與屬靈的榜樣。十分之一的奉獻不是為了確保信徒得救，也不是為了繼續奉行摩西的律法，而是重生得救的信徒甘心獻上自己的外在表現，樂意以十一作為獻上全所有的記號。

在舊約，十分之一奉獻的本意，是歸給祭司做為祭壇服事的工價。在摩西的律法頒佈之前，十分之一的比例已經在亞伯拉罕的榜樣上看見。亞伯拉罕將十分之一的擄物，給了神的祭司麥基洗德，作為奉獻給神的感恩祭，而這十分之一，神又歸給了麥基洗德作為服事祭壇的酬勞（詳參創世紀 14 章）。摩西的律法沿襲了亞伯拉罕的榜樣，民數記 18:21，“凡以色列中出產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的子孫為業；因他們所辦的是會幕的事，所以賜給他們為酬他們的勞。”先知也確認十分之一為當納的奉獻，瑪拉基書 3:10，“萬軍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使我家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於你。”根據這些經文我們可以知道，**神自己並不缺乏什麼，但祂悅納十分之一的奉獻，是為了使學習分擔供養祭司與維持祭壇的責任。**

那新約裡是否也曾談過十分之一呢？有的。耶穌曾經論到十分之一說：“你們這假冒的文士與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茴香、芹菜，獻上十分之一，那律法更重的事，就是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這原是你們當行的，**那（指十一奉獻）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新約的聖徒與舊約的聖徒一樣，有屬靈的義務擔維持祭壇的責任，使事奉祭壇的工人得他們勞碌的份，這樣的屬靈原則並不因為基督成全了律法而消失。如哥林多前書 9:13，“你們豈不知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信徒既然享受祭壇的果效，理當奉獻維持祭壇的運作。”

不過新約的聖徒既然不是靠著守律法活著，而是靠著基督活著，**十分之一的標準，在新約也不應該被視為一種純粹的律法義務，而應該被視為一種屬靈的慣例與榜樣。**在新約下，信徒都是同一位主買贖回來的人，沒有自己的生命，沒有自己的產業，都是主的。羅馬書 14:8，“我們活著，是為主而活。”奉獻是理所當然的，因我們一切所領受的都是本於神，並沒有十分之一的問題。**那十分之一是給神的，那十分之九看似留下的，也是給神的，**因為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我們都需要用虔誠敬畏的心去管理，將來也都需要向神交帳。這樣，十一奉獻應當被視為是一種榜樣，**用「十一」來代表「全部」；固定地奉獻十一之一，表達我們承認全部都是主的恩賜，我們也藉著這十一的奉獻將自己獻上。**而十一的比例是有聖經根據的，因為早在摩西律法被頒佈以前，亞伯拉罕已經用十一奉獻來表達自己全然委身於神的心志，舊約的律法也明確地將十一的比例法制化，新約之下的歷代聖徒也都有相同的感動，認為十分之一的比例適合神國子民表達「全部」獻上的意義。因此新約的教會雖然不可以勉強人行十一奉獻，但卻應當經常教導，恪守十一奉獻是神對聖徒的心意。

雖然有人辯駁說，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9:7，“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但前後文是為著保羅勸募捐款給在耶路撒冷貧窮的基督徒的事工說的。捐(giving)與奉獻(offering)的概念並不相同；捐(giving)是憑著樂意，奉獻(offering)是理所當然的。緊接在哥林多後書 9:9 保羅引用舊約說：「祂**施捨錢財，賙濟貧窮**，祂的仁義存到永遠。」可見得**捐得樂意的話是指著奉獻以外的捐獻說的。**

十一奉獻應該如何計算？

根據舊約，是一切的「出產」(increase, 參申 14:23, 28)的十分之一，指產業實際增加的部分，而不包括已經獻過十分之一的其他財產。換成現代社會的情形，應該是一切合法收入在稅前或扣除其他捐獻之前的十分之一，包括薪資、租賃收入、利息、股利、土地增值等等。並且十一奉獻通常是以家庭為單位進行。父母親已經奉獻了十一之一，將其於的財產以零用金贈與給家中的兒女時，原則上是不需要再奉獻十分之一的。土地、房屋或股票增值之後，如果沒有賣出，也不需要奉獻十分之一，直到財產作了處分，變換成可以立刻流通的現金為止。

十一奉獻可以包括捐獻給基督教機構嗎？

有些教會比較富足，信徒會想將十一奉獻轉給其他更有需要的教會或機構。誠然，富足的教會有責任在財務上支持其他貧窮的事工，使”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 (林後 8:18)；但信徒卻不應當因此免去維持祭壇的責任。信徒若心裡說，”這個教會已經很有錢了，我要把錢給其他的事工。”那這個信徒自己為何還要在這樣富足的教會裡享受別人勞苦的代價呢？為什麼不去更貧窮的教會呢？這樣就有假冒為善的嫌疑。倘若信徒人人皆抱此想法，教會的祭壇要誰去維持呢？更進一步說，信徒把奉獻給神，自己就應當放棄主宰奉獻用途的權利。只捐獻不奉獻的信徒，其實仍然是自己作主，算不得是奉獻給神。

十一奉獻的對象，應該是指狹義的教會，是基督徒敬拜的祭壇。這樣的教會需要能夠發揮至少四種功能：（一）敬拜尊崇耶穌基督是主；（二）傳揚與教導神的話，包括新約與舊約整本聖經的啟示；（三）按理施行聖禮，包括洗禮與聖餐禮；（四）執行教會的懲戒。廣義的教會包括基督教福音機構、社會救助機構，或是其他「跨教會組織」(Parachurch)，本質上是一種教會功能的延伸(extension)，而不能算是獨立的教會。這些機構除了基督徒的奉獻收入以外，有時也有條件地接受教會以外或非基督徒的援助。基督徒願意支持這些機構，應該在履行了維持敬拜祭壇的屬靈責任之後，在十一奉獻以外甘心獻上額外的捐獻。基督徒也可以鼓勵自己聚會的教會，多關注教會外基督教機構的需要，以教會為單位作對外的援助。